

A. 金錢申索 B. 失實陳述...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2023 年 第 1109 宗

HCA 1109/2023



原告人 林哲民 (Lin Zhen Man)

第一被告人 A.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被告人 B. 鴻茂裝飾有限公司
第三被告人 C.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第四被告人 D.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梁冠明經理
陳恒發先生
黃江天主席
趙慧賢女士專員

鴻茂裝飾有限公司陳恒發
的陳兆松代表律師：

由於貴代表律師已於 2024.3.11 日認收了本原告人共 11 頁的上訴通知書，但就並無在時限內存檔及派送抗辯通知書，因此，本原告人已可依據表格 39 規則登入作廢梁文亮聆案官於 2024 年 2 月 28 日聆訊的命令及判決書的最终判決！

也因此，請認收本誓章及表格 39 的盖印最终判决命令副本共 5 頁。

謹此！

2024 年 4 月 10 日

起訴人：D188015(3)

林哲民 

第二被告人 B. 陳恒發

官塘興業街 14-16 號永興工業大廈 12/F C-3 室 Tel: 2541-7760 Fax: 2815-5976

陳兆松律師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 573 號富運商業中心 9 字樓 B 室 Tel: 2782-1113 Fax: 2782-1534

原告人地址：

香港英皇道 989 號新威園大廈 e 座 601 室 Tel : 6147-7033 Fax: 3007-8352